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莉玲

研習名稱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南區社群研習暨經驗分享」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日期	113年10月11日	承辦學校	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*目的:

1. 鼓勵各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組成跨校專業學習社群，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需求，實施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提升各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績效。
2.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經驗交流與觀摩學習，以增進凝聚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3. 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，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。

*課程內容:

一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I II 講師/陳美如教授

二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要點說明 I II 講師/郭昱杰博士後研究員

*安全衛生輔導常見缺失

1. 校內單位與各教學、行政單位之權責劃分是推動安全衛生業務之首要工作。
2. 學校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，擬訂執行目標並加強執行及持續檢討與修正。
3. 學校應全面執行校園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。
4. 學校應加強宣導並鼓勵虛驚事故之提報，即時對事故提出矯正預防措施。
5. 校內所必要的輔助活動（例如營繕、綠化與清潔服務等工作）交付承攬時，應掌握承攬商每日例行作業的危害風險，對於高風險作業，加強作業時之巡視，並要求承攬商落實安全作業標準，以確保職場安全。

*被捲、被夾危害狀況

1. 物料被捲入、夾入的地方，有無可能讓手、甚至身體整個被捲入、夾入？
2. 電動手工具(如電鋸、鑽孔機)，加工機具(如鋼筋彎截機、車牙機)或其他運轉中的機具設備等，於機件作業半徑內(有旋轉、轉彎、前進、後退的動作)。
3. 機器設備會動、會轉的部分沒有護罩、護圍？
4. 機械停機維修保養或調整時，有無可能被意外啟動？

*機械作業發生災害原因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無適當之安全防護
2. 安裝、電源配線及維護不當
3. 無適當之警告及禁制標示
4. 工作場所活動空間及環境等因素不良

不安全動作：

1. 未依規定作業程序操作機器
2. 使安全裝置失效或使用有缺陷的機器設備
3. 未確實使用防護具或服裝不當
4. 從事機械之調整、修理、掃除、上油等，未使機械停止運轉

*機械危害預防

動力遮斷、緊急制動裝置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44, 45, 48)

設置護圍、護欄、護罩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 43)

警告標示

其他必要措施

- 指定作業管理人員
- 實施定期檢查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#79)
- 實施作業前檢點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# 79)
- 訂定 SOP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# 12 之 1)

*墜落、滾落、跌倒危害狀況

墜落、滾落:指人體從樹木、建築物、機械、車輛、梯子、樓梯、斜面等墜落而言。

跌倒: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。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。

1. 作業時所處的環境有開口、邊緣沒有護欄、護蓋或護網？
2. 爬高時，腳要踏上任何物件時或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承受本身重量？如天花板上、石綿瓦屋頂、天窗，塑膠浪板屋頂及風管等。
3. 攀爬過程中，有無機會讓雙手同時未能抓住物件？
4. 爬高上下設備設否牢靠？
5. 工作場所地面濕滑？

*防災對策

- (1)高處清潔應使勞工有更安全之替代作業方式，如使用長柄清潔刷、強力水柱清洗。
- (2)如非得已須使勞工於高處作業，應有更安全之作業方式，如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。
- (3)如非得已需使用合梯，應使用有堅固構造、材質且無外傷之合梯，使用時梯腳應與地面成 75 度以內，於不平整之地面禁止使用。
- (4)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作業，均應確實佩帶個人防護具，如安全帽及安全帶。

*墜落危害預防

2 公尺以上之處所 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224)

- 使用高空工作車或
- 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；
- 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。

於超過 1.5 公尺以上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228)

確實使用安全帽

固定梯

移動梯

合梯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230)

- 具有堅固之構造
-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
-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-有安全之梯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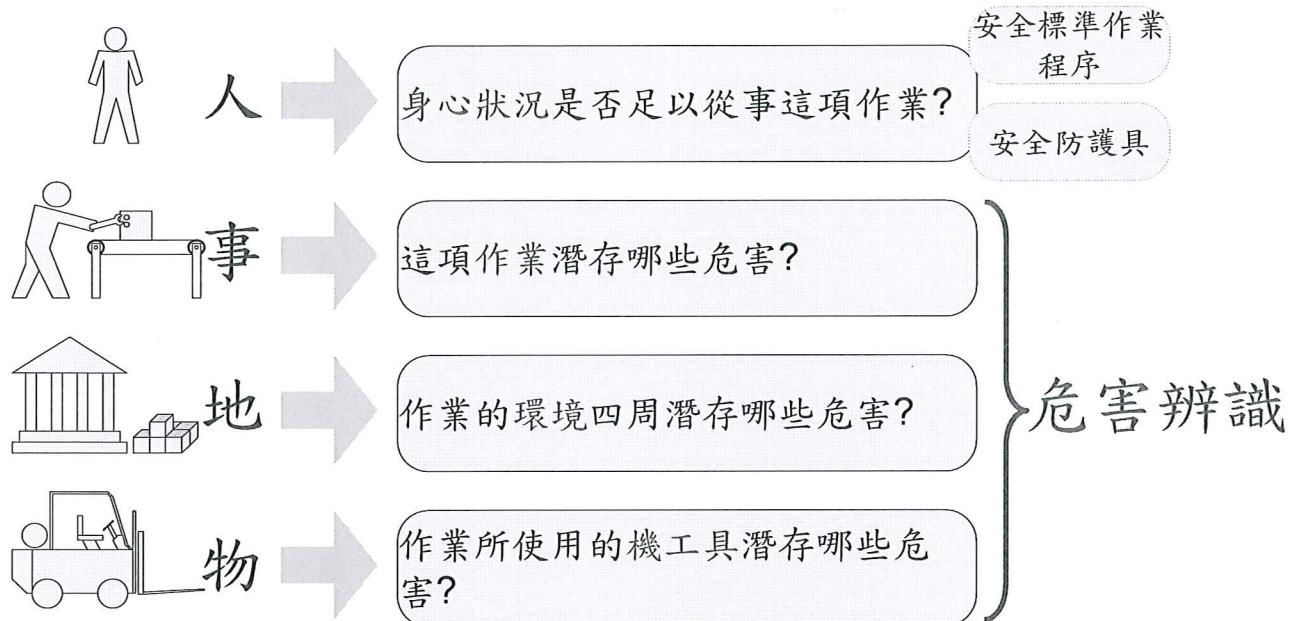
*感電預防

1.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，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，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239 之 1)
2. 電線避免中途接續，不得已時應將接續及絕緣包紮良好

3.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有接觸之虞時，應設護圍(罩)或絕緣被覆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 241)
4. 防止電氣設備及線路遭受外來因素破壞其絕緣性能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 246)
5. 對於較潮溼及容易感電之處所應加裝漏電斷路器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# 243)
6. 電焊作業

*課程心得:

一、結論-進入職場前四問



生命是無價的，事故一旦發生生命很難重來，珍惜每一次學習的機會，所謂活到老學到老，學到老學不了，學海無涯。有機會進修是幸福的，至少讓我們在忙碌的工作中鬆一口氣，得到適度的充電與休息，暫不管法令的規定是幾年回訓一次，至少我們在職場上為減少災害的發生，寧願多花一點時間來接受教育，也不要因為發生職災後，再來談補償的制度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，精神生活更上一層樓。

科(學程)主任:

教務主任:

校長:

總務主任 林莉玲

教務主任 陳麗珠

校長 張敬川